

樹立楷模 培養民主人格

建立民主社會，是我們的共同訴求。香港由殖民地年代步進一國兩制，要實踐《基本法》所描繪的「高度自治」理想，除了發展政治體制，培養人民素質也是極重要的一環。作為教育工作者，我們非常關注有關民主素養的議題。

公民參與議事，須對社會事務有深入認知，且有成熟的分析和協調等能力，此外，不少學者均指出，民主公民須具備某些民主人格特質，此等特質包括：

- 一、尊重事實：在形成自己觀點和立場時，尊重客觀事實真相；
- 二、尊重理據：願意解釋自己的觀點和行動，面對新的理據時，願意改變原先立場；
- 三、理性批判：具存疑精神，對每項事物均存有合乎理智的批判態度；
- 四、兼聽包容：在表達意見時，仍尊重他人的立場和發言的權利，容忍他人持有與自己不同見解和價值觀；
- 五、願意協調：願意尋求共識，在不違反原則的情況下，願意在具體細節上讓步，以協調的方法解決分歧；
- 六、博愛相扶：關愛他人，願意彼此守望相助；
- 七、道德勇氣：為了捍衛真理，敢於在壓力下去奮鬥。

按以上歸納的民主人格特質，我們不得不在此作出一些評論及呼籲，期望香港社會有更佳土壤發展優秀民風，為我們的下一代樹立楷模，令民主能夠真正植根於香港。

表達政見要冷靜克制

近年，一些政治人物和示威者在表達意見時，會以鹵莽的態度、粗暴的言行來攻擊和挑釁對方。他們的肢體暴力可能對他人身體構成傷害，而他們的語言暴力亦令香港的議政場所充斥著各種帶有侮辱性、歧視性和人身攻擊的穢言。倘上述的粗暴言行，乃出於一時衝動，我們深切地期望，**政治領袖和市民大眾在表達政見訴求時應力求冷靜克制，因為學懂以理服人、寬容有度，是建立民主社會的重要條件。**若有關行為屬早有預謀、嘩眾取寵之舉，我們有需要嚴正地指出，此等行為，完全不具上述民主人格應有的要素，非民主社會應有的表達方式。

可能有人認為，以暴力的方式去表達訴求，更能捕捉傳媒的鏡頭、大眾的關注。然而，我們深信絕大部份的香港市民都熱愛和平，尊重理性討論。在香港這個資訊流通的地區，不使用暴力，意見表達者依然有很多其他方法引起公眾關注。堅持以和平非暴力的手法去抗爭的示威者，更值得我們欣賞。

至於身負市民重托的政府官員，更需要具備民主人格的特質，**尊重真相、尊重理據、兼視兼聽、克己容人。能夠體察民情、開明進取、高瞻遠矚且積極務實的政府官員，不但幫助香港改善民生，更向年輕一代示範領袖應有的素質。**

我們期望香港邁向民主，且能維持固有的優良傳統，雖百萬人上街遊行，仍能井然有序，贏得國際社會的尊重。我們樂意以積極態度回應社會的轉變，盡力教導學生掌握議事所需的知識與技能，並且引導學生塑造民主人格。我們期望香港市民，尤其是香港的社會領袖，包括議員、官員、論政團體領袖等，都能與我們教育界一同努力，以身作則地展示民主公民應有的素質，為我們的下一代樹立典範，為社會、為國家，培養具備民主素養的未來主人翁。